

南水北调工程质量监督信息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05/2021\\_2022\\_\\_E5\\_8D\\_97\\_E6\\_B0\\_B4\\_E5\\_8C\\_97\\_E8\\_c80\\_30516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5/2021_2022__E5_8D_97_E6_B0_B4_E5_8C_97_E8_c80_305161.htm) 南水北调工程质量监督信息管理办法(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2007年5月28日印发) 第一条 为规范质量监督信息管理工作，根据《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》和《南水北调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水北调东、中线一期主体工程质量监督活动的信息管理。 第三条 南水北调工程质量监督信息的主要内容包括：项目划分、质量评定及验收和其他质量监督活动形成的各类信息。 第四条 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南水北调办”）负责制定质量监督信息管理相关制度，监督检查质量监督信息管理工作，发布质量监督信息。 第五条 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监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监管中心”）、南水北调工程各省（直辖市）质量监督站（以下简称“省市质监站”）根据职责负责相关项目质量监督信息日常管理工作，定期向南水北调办报送质量监督信息。省市质监站应同时将质量监督信息报送有关省（直辖市）南水北调办事机构。 第六条 监管中心、省市质监站应指定熟悉工程建设质量监督活动、具有较强信息处理能力的人员负责质量监督信息管理工作。 第七条 南水北调工程各项目法人、项目管理单位应支持配合质量监督信息管理相关工作。 第八条 质量监督信息实施报表报送制度，监管中心、省市质监站应按照南水北调工程质量监督信息报表的要求，填报有关信息。报表具体格式见附件。 第九条 质量监督信息的统计时段月报表为

上月的26日至本月的25日，季度报表为上季度末月的26日至本季度末月的25日。信息报表（含电子文档）由监管中心、省市质监站于每月（季）5日前报送南水北调办（建设管理司）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